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日」）在中国上海签订。

甲方：上海芯化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997号1幢1层A区120室

法定代表人：余铮

乙方：Visionary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君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ZHANG YI

以上双方合称「双方」，分别称「任何一方」。

鉴于：

- (i) 上海芯云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芯云智联”）（为甲方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和乙方就取得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GEM上市，股份代号：8106）（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目标集团”）的控制权，于2025年7月25日，芯云智联作为买方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署有关目标公司193,316,930股内资股的买卖协议（“内资股股份买卖协议”），乙方作为买方与陞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签署有关目标公司65,022,000股H股的买卖协议（“H股股份买卖协议”，和内资股股份买卖协议合称为“股份买卖协议”）。待完成该等股份买卖协议后，芯云智联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93,316,930股内资股，甲方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93,316,930股内资股，占总股本的约38.16%；乙方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65,022,000股H股，占总股本的约12.84%。
- (ii) 待完成该等股份买卖协议后，芯云智联及芯化和云（香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合称为“要约人”）将根据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条以现金就所有尚未由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收购的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H股及内资股）提出强制性无条件全面要约。
- (iii) 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无论是直接地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附属公司、控制的SPV或信托等）之间过往以及未来就管理和运营目标公司的安排，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本协议。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作出以下确认：

1. 双方为了目标集团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就双方直接地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附属公司、控制的SPV或信托等）对目标公司及其任一附属公司的经营，以及行使其拥有对目标

公司或其任一附属公司股权的投票权等重大事项，均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议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提交有关的议案以供表决；
 - b) 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于有关议案以及工作报告的投票和表决；
 - c) 考虑和审阅目标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d) 考虑和批准目标公司和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和主要管理层的人选，以及该等人选的报酬的建议；
 - e) 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事宜；
 - f) 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事宜；
 - g) 目标集团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份或注册资本；
 - h) 目标集团各公司发行债券或融资相关的事宜；
 - i) 目标集团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集团各公司形式等相关事宜；
 - j) 涉及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事宜；以及
 - k) 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双方同意的未尽事宜。
2. 双方承诺，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其须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直接地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附属公司、控制的SPV或信托等）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前述双方直接地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附属公司、控制的SPV或信托等）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以及决策权之前，就相关议案之内容，应履行以上程序。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执行。
3. 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表决权期间，本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也不得解除本协议。
4.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以及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投票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双方同意其姓名、本协议（如需）及有关内容将在目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
6. 双方了解并同意其将遵守所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的规定并将根据有关的规定进行申报。
7. 双方承诺及保证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8. 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9. 双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10.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分别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1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范。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如果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则有关争议均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员人数为三（3）名，双方可以分别选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仲裁选用的语言为中文。
13. 通知：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或一方根据本协议给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方式，用中文及英文撰写。该通知亲自递交或以挂号信（预付费）的方式寄至被通知方书面方式指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14. 可分割性：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 拘束力：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均对本协议的双方及其继承者和被转让者有拘束力。
1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数
据



上海芯化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姓名：余铮

签署人职务：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君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人姓名: 张艺
签署人职务: CEO

有限公司